

LEGAL DAILY



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 "大锰集团")2021年2月9日在《法治日 报》12版刊登的《公司分立公告》中关于 大锰集团注册资本的描述存在错误 "分立前大锰集团注册资本为12058.58 万元"应更正为"分立前大锰集团注册 资本为12058万元";"分立后,继续存续 的大锰集团注册资本为12008.58万元" 应更正为"分立后,继续存续的大锰集 团注册资本为12008万元"。

> 特此公告。 联系人: 覃丽媛 联系电话:0771-4826208,4821941 18076575766

联系地址: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 大道152号铁投大厦19楼

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6日



2021年4月6日

曹寿山、张获超、洒又东、雷成凤、王甲亮、李佳君:原告 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寿山、张获超、 洒又东、雷成凤、王甲亮、李佳君借款合同纠纷共六案, 案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2279-2284号。现因你下落不明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 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06月25 日09时10分在法治大厦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

期不出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李军玲、江维颜、李亮、吴士俊、杨俊、孙海兵、吴登友、周 国星、卞跃红、王利敏、谢博、毛旦、刘奋生、孙春刚、冯 云、马辉、王伟、谢晓飞、仇俊福、安洪伟、张瑜、付会迎、 孔德喜、张向科、王磊、吕巍、薄福祥、隋洪涛、李海波、韦 永和、苏同军、林勇、王仁振、庄海军、李建恒、胥信苏、张 利军、石明虎、周斌、钱程、刘桂丽、白吉成、刘璞、赵涌、 刘祺、张东、申永亮、王艳波、李娜、唐少杰、孙燕、冉贵 龙、隋长刚、张博、蔡文聪、张小鱼、关红飞、肖凤江、姜才 武、赵媛、黄坤良、何柏金、郭金平、李远志、杨阳、韩峰、 钟美财、赵国荣、林根富、陈向艳、李凤晖、李艳、干加生、 王军、陈贵江、杨先军、李春光、马春明、邓龙明、姜书平: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 军玲、江维颜、李亮、吴士俊、杨俊、孙海兵、吴登友、周国 星、卞跃红、王利敏、谢博、毛旦、刘奋生、孙春刚、冯云、 马辉、王伟、谢晓飞、仇俊福、安洪伟、张瑜、付会迎、孔德 喜、张向科、王磊、吕巍、薄福祥、隋洪涛、李海波、韦永 和、苏同军、林勇、王仁振、庄海军、李建恒、胥信苏、张利 军、石明虎、周斌、钱程、刘桂丽、白吉成、刘璞、赵涌、刘 祺、张东、申永亮、王艳波、李娜、唐少杰、孙燕、冉贵龙、 隋长刚、张博、蔡文聪、张小鱼、关红飞、肖凤江、姜才武、 赵媛、黄坤良、何柏金、郭金平、李远志、杨阳、韩峰、钟美 财、赵国荣、林根富、陈向艳、李凤晖、李艳、王加生、王 军、陈贵江、杨先军、李春光、马春明、邓龙明、姜书平借 款合同纠纷八十案,案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773、775-784,786-787,789-791,793,795-803,805-807,886-891,893-895,897-914,916-919,921-922,924-928,930-932,934,938,941-943、945、948-951号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通过其他方式 无法误法,依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 风险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调解温馨提示、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 传票等。白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李军段即 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开庭时间定 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法

庭,请准时到庭,逾期则依法裁判。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王浩、兰东、黄强、李亚振、于长宏、李城城、王露、李国栋、 陈文垅、包志顺、周登、和勃勃、林成镇、李远超、余东强、张 纹强、常鑫、刘伟冲、刘太东、王超、罗能、张坤、董永海、屈 冠男、王珂、郑义、卢山、陈狮宇、张雷、胡正文、陈云江、孙 振晨、唐文浩、周伟、沈开飞、赵龙飞、葛小兵、张慧、曲景 凤、吴红丹、安佳诚、苏丹、刘伟、杨文军、茅冰雁、林燕龙、 衣宏博、李福裕、章伟健、黄强、邓耀辉、郭涛、陈诚、牛犇、 黄龙群、张雄: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 司诉被告王浩、兰东、黄强、李亚振、于长宏、李城城、王露、 李国栋、陈文垅、包志顺、周登、和勃勃、林成镇、李远超、余 东强、张纹强、常鑫、刘伟冲、刘太东、王超、罗能、张坤、董 永海、屈冠男、王珂、郑义、卢山、陈狮宇、张雷、胡正文、陈 云江、孙振晨、唐文浩、周伟、沈开飞、赵龙飞、葛小兵、张 慧、曲景凤、吴红丹、安佳诚、苏丹、刘伟、杨文军、茅冰雁、 林燕龙、衣宏博、李福裕、章伟健、黄强、邓耀辉、郭涛、陈 诚、牛犇、黄龙群、张雄借款合同纠纷共五十六案,案号为 (2021) 粤0391 民初2048-2064、2066-2072、2074-2099、2101-2106 号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 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 认书、调解温馨提示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 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2021 年06月25日09时1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七法庭,请准时到 庭,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霍建垒、周英杰、赵玺、落学立、邱小慧、李冰、窦志群、 翟迪志、常永杰、张园园、韩宏伟、李鑫、赵军峰、高石 磊、赵宗旗、宋明臣、叶侠振、杜立通、汪宏宇、闫宇鹏、 郭丽、张广宇、许炎、王海东、王弘伟、马莎、曾进伟、尹 宪光、成强、黄晓波、包旭、任树申、钱立华、刘伟、郑井 泉、王玉鸿、贾同伟、臧振涛、石浩杰、王盼、康福坚、卢 翠兰、杨青、秦振楠、李辉: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佰仟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霍建垒、周英杰、赵玺、蒋学立、 邱小慧、李冰、窦志群、翟迪志、常永杰、张园园、韩宏 伟、李鑫、赵军峰、高石磊、赵宗旗、宋明臣、叶侠振、杜 立通、汪宏宇、闫宇鹏、郭丽、张广宇、许炎、王海东、王 弘伟、马莎、曾进伟、尹宪光、成强、黄晓波、包旭、任树 申、钱立华、刘伟、郑井泉、王玉鸿、贾同伟、臧振涛、石 浩杰、王盼、康福坚、卢翠兰、杨青、秦振楠、李辉借款合 同纠纷四十五案,案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2108-2112、 2114-2117, 2120-2124, 2126-2130, 2132, 2133, 2135-2137, 2187, 2188, 2190, 2191, 2193, 2194, 2196, 2199-2204, 2206、2207、2209-2213、2215?号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通过 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调解温馨提 示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 传票等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 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10分,开庭地点为本 院第七法庭,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马秀鹏、李太强、杜月凤、牛志刚、范晓宇、李雄、李佳、李 虎、耿建松、杨亮、袁帅、田洪穆、纪磊、韩瑞、李朝阳、王晓 辉、胡雷、李启飞、盛晃、姚昌杰、齐露露、王倩、王发、罗成、 吕芳、莫原隐、周征、谭迪、宗秋红、王雨蒙、王敬宣、韩蕾、 周俊成、张元波、彭世凯、袁华、孟晨、潘钱娅、钟德晶、杨洪 起、柏坤、郑华强、苗秀旗、刘浩君、佟长军、亢云、朱志程、 **彭毓彪、张宏峰、周亚兰、赵佳琪、张岩、夏远志**:原告深圳

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秀鹏、李太强、杜月凤、牛 志刚、范晓宇、李雄、李佳、李虎、耿建松、杨亮、袁帅、田洪穆、 纪磊、韩瑞、李朝阳、王晓辉、胡雷、李启飞、盛晃、姚昌杰、齐露 露、王倩、王发、罗成、吕芳、莫原隐、周征、谭迪、宗秋红、王雨 蒙、王敬宣、韩蕾、周俊成、张元波、彭世凯、袁华、孟晨、潘钱 娅、钟德晶、杨洪起、柏坤、郑华强、苗秀旗、刘浩君、佟长军、亢 云、朱志程、彭毓彪、张宏峰、周亚兰、赵佳琪、张岩、夏远志借 款合同纠纷共五十三案,案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2217、2219-2222,2224-2226,2228-2243,2245-2249,2251-2260,2262-2270,2272 -2276号。现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天即视为 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10分 在法治大厦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不出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金森、谭明盛、王东、丁炜、陈超、江黎、江应兵、刘红、李伟东、李 文龙、汤建伟、张岩峰、张启碧、陆璐、张丽颖、孙建、马思峰、李 娜、张江平、杨麟、孙云萍、白玉峰、李海鹏、高志斌、李文超、黄 金城、高广辉、王大明、谢海鹏、於海波、葛超、罗兴有、吴成松、 王晓芳、潘海邦、李阎、高海利、韦和生、郑亚生、姜丽、李扬、张 丽锋、侯亚鹏、宋华君、杨百涛、陆大举、白瑞军、朱亮、李跃、蒙 梅、刘伟、李耀明、张杰、李友海、黄诚、陈建军、阚欢欢、干雪岗、 戴敏、单成斌、蓝亚文、李记、蒋辛生、高飞、陈华云、王华富、倪 文彬、耿秀山、靳延东、吕宗奇、徐燕平、吴泰敏、刘新伟、伍登 亮、王晓宇、袁乃愚、罗鹏、王立国、高福坤、王旭博、雷强:本院 受理原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森、谭明盛、 王东、丁炜、陈超、江黎、江应兵、刘红、李伟东、李文龙、汤建伟、 张岩峰、张启碧、陆璐、张丽颖、孙建、马思峰、李娜、张江平、杨 麟、孙云萍、白玉峰、李海鹏、高志斌、李文超、黄金城、高广辉、 王大明、谢海鹏、於海波、葛超、罗兴有、吴成松、王晓芳、潘海 邦、李阎、高海利、韦和牛、郑亚牛、姜丽、李扬、张丽锋、侯亚鹏、 宋华君、杨百涛、陆大举、白瑞军、朱亮、李跃、蒙梅、刘伟、李耀 明,张木, 李方海, 苗诚, 陈建军, 阚欢欢, 王雪岗, 戴敏, 单成斌, 蓝亚文、李记、蒋辛生、高飞、陈华云、王华富、倪文彬、耿秀山、 靳延东、吕宗奇、徐燕平、吴泰敏、刘新伟、伍登亮、王晓宇、袁乃 愚、罗鹏、王立国、高福坤、王旭博、雷强借款合同纠纷共79案,案 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722-727、731-739、741-746、748-751、753-757、 759,761,764-767,769,771,826-833,835,837-839,841-844,846-850 853-872号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 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调 解温馨提示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 及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十五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10分,开庭地 点为本院第七法庭,请准时到庭,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潘莉萍、秦政、于雷、王强、王靖宇、闫思瑶、李智娇、雷柏林、褚 书海: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佰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潘莉 萍、秦政、于雷、王强、王靖宇、闫思瑶、李智娇、雷柏林、褚书海 借款合同纠纷共九案,案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2038-2043、2045-2047号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调解温 整提示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传 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十五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时10分,开庭地点为 本院第七法庭,请准时到庭,逾期则依法裁判。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郝得其: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甘0622民初3010号 民事判决书。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陈鹏,邱晓玉:本院受理原告王时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?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(2021)粤0303民初590号 深圳市法之苑新媒体传播有限公 司: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法之苑 新媒体传播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(2021)粤0303民初590 号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直播庭审活动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。开庭时间 定于2021年7月7日9时30分,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八审判庭, 请准时到庭。逾期则依法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(2021)吉0192民初607号 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 原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太(诉请为: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今被告给付 原告货款19238401元及利息,利息以19238401元为基数,自2001年 7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 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 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息计算: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(2021)吉0192民初602号 南昌客车厂: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解放 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: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9734202元及利息,利息以9734202元为基数,自2000年11月29日 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按 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计 算;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、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

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度裁判。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(2021)吉0192民初605号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:本院受 理原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: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 付原告货款29937.06元及利息,利息以29937.06元为基数,自2008年 1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 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 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息计算;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,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(2021)吉0192民初609号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 原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: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 原告货款70381.44元及利息,利息以70381.44元为基数,自2007年12 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 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计算: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,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(2021)吉0192民初604号 北汽(广州)汽车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 原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: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 告给付原告货款93508元及利息,利息以93508元为基数,自 2004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 给付之日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计息计算;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)。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,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本院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(2020)贛0502民初6164号 李素萍:本院受理原告黎晴与被告 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赣0502民初 61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(2021) 赣0502 民初93号 江西鸿德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 鸿德翔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,你作为被 告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出庭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(2021) 輸0502民初95号 江西鸿德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 鸿德翔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,你作为被 告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出庭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马现超、杨远芝:原告枣阳天伦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 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

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周天娥:原告王桂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1)鄂0683民初 2161号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、合议组庭人成员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 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 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

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夏云星:原告马鞍山市雨山胡氏铝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(诉请被告支付货款62216元;被告 承担诉讼费用)及证据材料;应诉、举证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; 开庭传票;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 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青柠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:原告肖平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 告货款46089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;承扣本案诉讼费用。)、应诉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材料、廉 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

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钟丽娅: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诉你 及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

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郭辉:本院受理徐爱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苏1283民初78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
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嘉兴睿弘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:原告嘉兴有容箱包配件有限 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 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钟李:原告胡爱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贾学虎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公司: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 险人代价求偿权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,合议庭人员通知书,传票等,自公告之日 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 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号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裁判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豪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、姚飞炎:原告浙江杜邦电气有 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 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裁判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陆双俊:原告韩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1)浙0402民初1438 号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 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 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裁判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伟:原告姜丽萍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(2021)浙0402民初 373号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 口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9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裁判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松:原告孟芬娟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1)浙0402民初161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,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6 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叶竹林:原告黎新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浙0402民初105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用 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 为送达,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6法庭 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高明利:原告嘉兴市天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-案(2021)浙0402民初2262号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 等,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审理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顾怀俊:原告王静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浙0402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,逾期视为误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干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佳:原告王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402民初72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干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汪茲:原告黄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1)浙0402民初2177 号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 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,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 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 理,逾期依法审理。

李鸿炜:原告杨太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402民初768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21)粤0606民催11号 申请人中山市锌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 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洲支行支票 壹张(票号:1030443058041894;金额:22560元;付款人:佛山市顺德 区卓力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;收款人:中山市锌旺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;出票日期:2021年3月18日;付款日期:2021年3月18日),向 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,如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公示 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(2021)粤0606**民特350号** 本院受理**何志庭**申请宣告何少竹死亡 一案, 经查, 何少竹, 女, 1966年1月11出生, 汉族, 原住佛山市顺 德区均安镇村心路三巷4号,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6601115441。 于2003年出走后,没有再与家人联系,多年来经被申请人的家人 采取多种办法查探,但至今仍无音讯,下落不明。现发寻人公 告,公告期间为一年,被申请人何少竹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 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,否则将被宣告死亡;凡知悉 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,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 本院报告。期间届满,本院将依法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2月21日刊登的案号为"(2019)苏0583民初 17320号"的公告,上诉人"苏州乔布注塑工业有限公司"应更 正为"苏州乔布注塑工业有限公司、南通合锦泰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"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国峰、上海勉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李洪良与你们。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45分 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红军、段鸭琼:本院受理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 和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误达(2020)苏 0583民初1415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、苏州普立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: 本院受理优利浦注塑料(昆山)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 - 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 752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宝林、吴凤秀、李晓晨、陈晓影、昆山仁煦贸易有限公司、凌志 强: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们会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苏0583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宁波卓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合龙:本院受理昆山金锐微 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姚杰、昆山新本汽车维修服务中心:本院受理颜法群诉你们申 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上诉人颜法群就(2021)苏0583民 初764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 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陈亭亭:本院受理昆山好房友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你居 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误达(2020)苏 0583民初187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志勇: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 分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 130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 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高阳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146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符雅娴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150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李永康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210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误法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乔永鑫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256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赘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周雷芳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201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刘佳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143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郭烈园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209号民

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第三人万人行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上海居赟房 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韦毅及你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7254号民事

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误法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

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深圳天道计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华昌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 公司、新疆美利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中鹿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陈晶晶与你们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

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苏0583民初18356号民事判

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

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
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德福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

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玉芳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恒伸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骆从娟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杨兵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 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黄志强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黄志强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证据副本、 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海鹰: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德清、马银娣、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凤雅阁足部保健馆:本 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 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楼 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世伟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证据副本,应 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黄玉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证据副本,应 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李延军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 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刘同杰、潘艳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 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证据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 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吴春红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 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大 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晓云、陈小冬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 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 据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吴双权、吴秋红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 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证据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袁峰、赵春年: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 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目起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郑海涛: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 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武立亚: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干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许正满: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 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陶庆军: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 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 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徐正: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德森: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应诉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 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(2020)苏0311民初3437号 徐州润东交广汽车营销管理有

限公司、徐州润东汽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、徐州悦美汽车 营销管理有限公司、淮安润东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、宿迁捷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淮安润东裕田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徐州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徐 **州景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**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你 们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单 位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本院(2020)苏 0311民初343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(2020)苏0311民初2029号 陈传杨:本院受理原告赵敏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苏 0311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裁判文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十 五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(2020)苏0311民初6312号 李理:本院受理原告贾宇诉你合伙 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 苏0311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裁判文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书,可在公告期满 十五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(2020)苏0311民初5839号 茆春阳、江苏星空电子有限公司:本 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茆春阳、 江苏星空电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交 诉讼费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徐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河北寰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河北创世纪商贸有限公司:本 院受理谢天伟诉你与班润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冀0403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邯 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

郭志勇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 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(诉请为:1.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2月8日签订 的《个人购房借款/扣保合同》:2、判今被告人郭志勇立即偿 还原告个人住房贷款411910.98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 息、罚息、复利。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为 57203.06元。以剩余贷款本金411910.98元为基数,自2019年9月 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;3、判 令被告郭志勇以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34号房屋 承担抵押担保责任,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 受偿权;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 相关费用)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 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、经过60日即视为误法、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黄举才、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 1、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9月16日签订的《个人购房借 款/担保合同》;2、判令被告黄举才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90794.61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。暂计算 至2020年9月8日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为77129.89元。以剩余贷款本 金190794.61元为基数,自2019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 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;3、判令被告黄举才以其名下位 于长春市良品柏宏爱琴湾3-3-208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, 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;4、判令被告 吉林省良品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 保证责任:5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 等相关费用。)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 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俞建国,李晶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迎春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请为:1、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10 月28日签订的《个人购房借款/担保合同》;2、判令被告俞建 国、李晶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83548.47元及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。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利息、罚息、 复利为44593.12元。以剩余贷款本金283548.47元为基数,自2019 年9月截止日第二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、罚息、复利; 3、判令被告俞建国、李晶以其名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西环城路3777号香港城一期7、8号楼1单元404号房承担抵押 招保责任,确认原告对上述抵押财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: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 用。)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 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